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变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聘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复材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的年审会计师，同时受聘担任公司向贵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发行人会计师。

海源复材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贵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》（海源（证）字（2021）第 008 号）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贵会第 212579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贵会 212579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、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贵会第 212579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签字会计师为汤贵宝先生、王燕女士，现变更为汤贵宝先生、查文婷女士。

变更事由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已办理离职手续，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（相关资格、从业情况等）：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为本所项目经理，自 2017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2020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有 5 年审计经验。

查文婷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王燕（变更前签字人员）的承诺进行复核，承诺对王燕（变更前签字人员）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查文婷同意承担会计师职责，承诺对王燕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查文婷的承诺进行复核，本所承诺对查文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吕桦

2021 年 11 月 16 日